**臺北巿立大學**

**103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**

**班 別：**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

**科 目：**行政法（選考）

不得使用計算機或任何儀具。

**考試時間：**90分鐘【10：30 − 12：00】

**總 分：**100分

* **注意：**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答卷上；**限用藍色或黑色筆作答**，使用其他顏色或鉛筆作答者，所考科目以零分計算。**(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)**

1. **申論題（每題25 分，共75 分）**
2. 政府資訊公開與(1)公務員保密義務(2)個人資料保護之間，發生衝突，應如何調節，試申論之！
3. 「國家賠償責任」理論演進情形如何？反映在我國現行國家賠償法上之情形如何，請論述之！
4. 司法院日前針對「限定公教人員退休所得上限，減少原得辦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」是否違憲，作成釋字第717號解釋，認為相關規定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。請就大法官解釋之理由詳予詮釋。
5. **名詞解釋（每題5分，共25 分）**
   * + 1. 公法人
       2. 執行力
       3. 營造物
       4. 行政契約
       5. 形式意義之法律